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8日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8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:00~
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7日
下午3:00至2017年5月8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世春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7年4月15日、2017
年5月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，代表股份198,588,849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6090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197,243,394股，占公
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43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345,4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35%。

8、公司 6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243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6%；反对 11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；弃权 1,23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061%；反对 11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14%；弃权 1,23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4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243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6%；反对 19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1,15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061%；反对 19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41%；弃权 1,15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5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243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3226%；反对 19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1,15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061%；反对 19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41%；弃权 1,15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5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243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6%；反对 221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5%；弃权 1,123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061%；反对 221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677%；弃权 1,123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2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243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6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；弃权 1,267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061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89%；弃权 1,267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0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周廷伟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